

关于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11月5日，李文孔及刘佩佩通过李文孔名下香港公司转出美元230.12万元至13名境内自然人名下，相关自然人将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转至李文孔和刘佩佩，用于两人对公司进行出资。（2）公司存在5名机构股东，其中，青岛儒盛系为外部投资者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平台，青岛儒诚、青岛儒荣、青岛儒惠、青岛儒信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①结合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

过程、相关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及主管部门意见等情况，说明以此种方式出资的原因、背景、出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侦查的风险，是否涉嫌构成非法买卖外汇等刑事犯罪，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及公司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刘佩佩 2017 年 12 月入职公司、2018 年开始负责香港公司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其 2018 年即可获取 200 万元香港公司经营所得作为股权出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刘佩佩与李文孔对相关款项金额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青岛儒盛合伙人的身份、任职及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人华智晟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咨询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为外部其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①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

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船海技术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船舶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依赖于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等九大全球主流船级社的服务供方认可证书。（2）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运营贻贝 **MarinSmart** 船海服务平台，在该平台上展示各类自营技术服务内容以及船舶备件、设备等信息及报价以拓展销售渠道。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2）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3）说明贻贝 MarinSmart 船海服务平台的用户操作流程、平台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99.72 万元、24,692.88 万元和 10,671.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82%、91.32%和 84.43%。（2）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船海工程技术服务等服务类业务，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以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服务收入。（3）公司与客户 Techross Inc.、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存在客商重合交易。其中，公司系 Techross Inc.的中国代理商，为其销售船舶压载水设备及船舶备件；同时 Techross Inc.作为船舶压载水设备制造厂商对其设备进行售后维护工作，会将其收到的售后维护需求下派订单至公司。（4）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情形。（5）公司对船舶相关设备贸易业务按照净

额法确认收入。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详细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期后订单等；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4）列表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境外客户合作如何开展日常工作、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主要服务的结算及验收节点、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对应履约

义务、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5）详细说明公司与 **Techross Inc.** 的合作模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说明公司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6）说明公司与居间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划分为居间商是否准确；说明公司通过居间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通过居间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对居间商存在依赖。（7）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居间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居间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居间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居间商的居间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

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居间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或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居间商，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与客户 **Techross Inc.** 业务的终端核查情况并对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居间服务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客户尤其是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居间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5）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

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相符情况、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措施、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564.14万元、27,040.80万元和12,639.90万元，收入主要来自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成本等构成；其中，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8.26%、36.29%和37.39%，各期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30.41%、27.34%和23.00%。公司第一大外协供应商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系人员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30%、40.95%和37.44%。

请公司：（1）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计费模式、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的服务计费单价或产品销售均价、项目订单数量或产品销量等变化情况，并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

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船运行业需求情况，说明2024年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海设备及备件的收入增长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业务收入的匹配性，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与研发费用等混同的情况，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说明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协且外协成本占比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业务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较大依赖，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

况，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通州区兴仁镇建锋船舶修理技术服务部的合作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4）分别说明公司船海工程技术服务、船舶检测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数字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外协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31.35%、47.71%和 56.9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0.67 万元、3,367.28 万元和 3,419.35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较多且高于可比公司。

请公司：（1）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各细分业务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是否为

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逐渐增长、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2)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 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价值降低的情形，是否存在滞销商品。(5)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

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4 家子公司，其中，MARIN SMART、WINKONG PANAM 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寅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大连辰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庚儒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午儒船海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和 2025 年 3 月注销。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

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⑤说明相关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李文孔直接持有公司 75.77%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青岛儒诚、青岛儒惠、青岛儒信、青岛儒荣、青岛儒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0.55% 的股份表决权，共控制公司 86.32% 的表决权；李绅儒系李文孔之子，持有公司 0.77% 的股份；公司存在 3 名独立董事。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李文孔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⑤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85.43 万元、11,003.85 万元和 10,960.3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公司应收账

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42.79 万元、8,128.40 万元和 3,67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4%、30.06%和 29.05%。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居间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的具体归集内容和区别，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说明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利息约定情况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如存在，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相关内容；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如存在，说明现金坐支涉及的金额、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分别说明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

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④关于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请公司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屋预付款的产生背景、用途、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⑦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⑧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文孔控制的 **WinKong Marine Engineering Co., Limited**、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青岛栲栳湾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⑦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